**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甲方：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乙方：

为更好地贯彻高等教育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本着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共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信息及主要职能

1.乙方同意作为甲方 学院 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共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基地位于 。

2.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是学校各二级培养单位与相关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部门共同建立的教学、实践和研究一体化的研究生联合培养载体，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主体服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兼顾学术型研究生实践。

2.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进行联合培养；

3.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包括各种形式的短期培训等）；

4.以基地为平台，甲方相关教师参加乙方相关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合作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合作申报各类成果奖等。

二、基地运作模式

1．甲方委托其二级培养单位（ 学院）与乙方共同组成培养工作小组，落实联合培养研究生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2．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共同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案。

3．乙方根据甲方的研究生导师遴选规定，推荐本单位或基地所属范围内的人员为甲方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与甲方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研究生。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实践性课程的部分教学环节、学位论文开题等工作。

4．甲方安排联合培养研究生到乙方开展实践活动和学位（毕业）论文研究。乙方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学习考核。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将依据研究生培养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到基地进行联合培养，具体人数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实践环境、工作安排。

3、甲方有权在实践期间对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管理，并有权要求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管理，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联合培养研究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岗位和时间，并有义务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安全的实践环境。

2、乙方有权与联合培养研究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联合培养研究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根据联合培养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研究生的违反联合培养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践期间，乙方与联合培养研究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可以不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

5、乙方负责对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6、实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践的证明和评价。

四、成果与产权

在基地研究生的科研成果与产权归属，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 年。有效期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协议。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研究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